

聲明書

(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適用)

姓名 - 請按聲明人身份證明文件上之名稱來填寫。

簽發地點 -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地點。

本人(姓名) 陳大文，持有(簽發地點) 澳門

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-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上的編號，或其他合法逗留於本澳的證件上之編號。

證件類別 - 在對應證件類別旁邊的方格中填上符號“✓”倘屬其它，請填寫其類別。

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，類別為：澳門居民身份證/其他_____；證件編號：

9099909(2)，現謹此聲明如下：

根據經第 7/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/2012 號法律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現聲明本人之從業要件沒有任何變更，故於提出本次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時，無須提交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同時，本人知悉及同意，在提出取消中止准照的申請後，房屋局可要求本人提交其他可茲證明符合從業要件的文件或資料。

聲明人

簽署 - 依證件簽名式樣簽署。

陳大文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2014 年 5 月 5 日

日期 - 請按申請日期填寫。

注意：作虛假聲明者，將負上倘有之刑事責任。